



欧盟成员国检察机关的 任务和权力

皮特·J.P. 泰克◎编著

吕清 马鹏飞◎译

OUMENG CHENGYUANGUO
JIANCHAJIGUAN DE
RENWU HE QUANLI

中国检察出版社

欧盟成员国检察机关的 任务和权力

OUMENG CHENGYUANGUO
JIANCHA JIGUAN DE
RENWU HE QUANLI

皮特·J. P. 泰克◎编著
吕清 马鹏飞◎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成员国检察机关的任务和权力/皮特·J. P. 泰克编著。

吕清，马鹏飞译。—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

ISBN 978 - 7 - 80185 - 760 - 6

I. 欧… II. ①泰…②吕…③马… III. 欧洲联盟—会员国—检察机关—研究 IV. D95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1711 号

欧盟成员国检察机关的任务和权力

皮特·J. P. 泰克 编著

吕清 马鹏飞 译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5002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23.75 印张

字 数：435 千字

版 次：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85 - 760 - 6/D · 1735

定 价：42.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译者简介

吕清，女，1999年毕业于中国公安大学法律系，诉讼法学方向硕士研究生。现就职于中国公安大学法律系，主要从事刑事司法制度方向的研究和教学。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公派至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法律系进修，期间获得国际和欧洲刑法方向法律硕士学位，并获得优秀学生奖（LLM with CUM LAUDE）。代表作品有：《从判例法看米兰达规则对美国社会的影响》，《刑事调解在欧洲的复兴与发展》，《辩诉交易制度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发展》，以及专著《审判外刑事案件处理方式研究》。

马鹏飞，男，1971年1月出生于山西省夏县。西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1992年），中国公安大学法学硕士（1998年）。曾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专科学校任教，现在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工作，在职攻读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师从陈光中教授。曾参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条文释义及修改研讨概述》（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年）、《犯罪学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1998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解读》（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商务印书馆，2005年）等书。

前　　言

这本书是荷兰检察委员会的一个研究项目成果。这个项目的目的是研究欧盟成员国检察机关的任务和权力。各个国家的报告分别是由该国的法学教授、公诉检察官以及其他一些理论研究人员编写的，他们从理论和实践方面对检察机关的任务和权力进行了系统的学术性分析。

这些国家报告分别阐述了公诉检察官与警察及司法部长的关系，分析了检察官在法庭审判和刑罚执行中的角色。为了便于进行比较研究，各国的报告尽可能地采取了统一结构。

就公诉检察官在审判和行刑方面的角色来说，欧盟各成员国存在许多相似之处。但是，检察官在刑事诉讼警检关系的地位方面，各国却存在很大的不同。而在公诉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方面，比如检察机构和起诉政策如何向议院负责，各国司法体系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

我希望这个出版物能够为那些实际工作者、理论研究者以及任何对不同司法体系和实践感兴趣的人提供有价值的资料。

皮特·J. P. 泰克

2005年9月于荷兰瑞德邦德大学

《欧盟成员国检察机关的任务和权力》中文版序

由荷兰法学教授皮特·J. P. 泰克编著的《欧盟成员国检察机关的任务和权力》一书，原是两部独立著作的合编。原书的第一卷是荷兰检察委员会的一个研究项目成果；第二卷则是欧盟司法网站项目的产物。该书汇集了欧盟25个成员国提交的报告。这些报告，都是根据项目主持人事先拟定的提纲撰写的，分别介绍了该国检察机构的设置及实际运作情况。重点回答了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公诉检察官和警察的关系；二、公诉检察官和司法部长的关系；三、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四、公诉检察官在刑罚执行中的角色。就整个检察制度而言，欧盟25个成员国存在许多共同之处，但又各有特色，甚至有些做法很不相同。该研究成果的目的，是通过对各成员国检察制度的比较，寄希望于取长补短，逐渐在欧盟的范围内求得统一。

乍看起来，本书似乎主要是一些资料的汇集，其实它蕴涵了极为丰富的内容。它不只是对各国检察制度的浮浅介绍，而是抓住了检察制度中的核心问题——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究竟应该如何定位（即充当什么角色）？它应该拥有多大的权力？它与其他国家专门机关（包括警察机关、司法部和法院）应当建立什么样的关系？它在整个诉讼机制中应当发挥什么样的作用？这些都是建立现代刑事诉讼制度必须明确的大事。收入书中的所有报告，都是不同国家的著名法学教授或者有经验的公诉检察官亲自撰写的，既有深层次的理论剖析，更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总结。本书中涉及的许多问题，也正是我国司法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这些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对于宪法对检察机关的定位、检察机关的职责权限以及是否实行“检警一体化”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学者们也提出了各式各样的见解，但迄今尚无定论。本书中提到的一系列问题，对于我们研究这些问题极具启发性。例如，谁是最终开展侦查权的主体？谁对警察刑事侦查的合法性负责？公诉检察官是否可以向警察就侦查活动发布具体的指示？谁监督起诉政策的执行？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和权力是什么？在检察系统外，为起诉政策负责的政治主体是谁？这个主体以何种方式参与检察制度的制

定？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权对法院的判刑是否有约束效力？如此等等问题，都是研究检察制度不能回避的。综观欧盟各国的做法也不完全相同，比较各国的不同做法，对于健全我国的检察制度，自有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我的学生吕清，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在公安大学任教，她为了进一步深造，于2004年到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进修，期间认识了皮特·J.P. 泰克教授，拜读了先生的不少著作，并为先生的深厚学识所折服。当她看到先生编著的《欧盟成员国检察机关的任务和权力》一书后，认为非常适合把它介绍到我国。回国后，遂与她的学友马鹏飞（中国政法大学的博士研究生）商量，决定对本书进行翻译。他们两位经过将近一年的艰苦努力，终于完成了这一工作（其中，吕清翻译了序文及第一章至第十七章的内容，约二十五万字；马鹏飞翻译了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五章的内容，约九万字）。在翻译的过程中，两人精诚合作，互相支持和鼓励，进展相当顺利。当然，良好的文字功底和英文水平也是他们顺利完成此书翻译的重要因素。这是他们第一次从事外文著作的翻译工作，对他们自身来说，不仅是一次很好的学习和锻炼的机会，更能为今后进一步从事科研垫厚基础。

在译著即将出版之际，学生邀我作序，欣然应允，以此激励他们再接再厉，取得更多的优异成绩。

崔 敏

2007年4月11日

国家报告摘要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和警察的关系

介绍

解决问题：

——谁是最终开展刑事侦查的主体？

——谁为警察刑事侦查的合法性负责？

——警察是否有责任就相关侦查活动事先向检察官请示？如果是，这是否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或者只是适用于重要案件？

——公诉检察官是否可以向警察就侦查活动发布具体指示？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当采用一些特殊侦查手段，比如使用线人、卧底等，是否需要事先向检察官请示？

——在何种类型的案件中，当警察需要采取强制性手段时，需要获得检察官的同意或合作？

——检察机关能否决定对某个案件优先进行刑事侦查？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和司法部长的关系

介绍

解决问题：

——检察机关是如何组织的（全国范围，层级）？

——起诉受到哪部法律调整？

——谁任命检察官？

——公诉检察官的层级？

——是否存在特别检察官？他们的任务是什么？

——在检察系统内，谁拥有最高权威？他们的任务和权力是什么？

——谁监督起诉政策的执行？

——是否能够对某种犯罪的起诉设定优先权？

——是否由最高权威或者其他主体发布起诉方针？这些方针解决什么问题？

——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和权力是什么？

——检察机关是否有起诉独占权？如果不是，起诉主体还有谁？

——检察机关可以自行撤销案件吗？如果撤销案件，需要遵守什么样的程序？

——在何种情形下，起诉可以中止？

——在检察系统外，为起诉政策负责任的政治主体是谁？（比如在荷兰，司法部长负有政治责任）

——这个主体是为一般起诉政策还是就具体案件的起诉决定向议会负责？

——这个主体以何种方式参与检察政策的制定？

——这个主体能够就检察机关的任务和权力给予一般还是具体的指导？

——这个主体在侦查和起诉具体案件上是否能够发布指示？

——公诉检察官是否被要求遵守那些指示？

——这个主体在发布指示方面是否受到限制？

——那些指示是否经常发布？

——检察机关是否具有法定的起诉每一个案件的责任？如果不是，在何种案件中公诉检察官可以放弃进一步的起诉？

——在检察官如何使用自由裁量权方面是否受到法律、方针或者指令的规范？

——对于正式的错误，不起诉的情形由哪些？

——检察官是否有责任阐述不起诉的理由？

——公诉检察官是否有权力对案件采取庭外解决方式？

——法庭外处理案件的方式有哪些？

——法庭外处理案件的方式是否适用所有案件，还是只限制在某些类型案件？哪些类型案件？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介绍

解决问题：

——公诉检察官是否垄断起诉权？

——检察官是否有权力起诉较轻罪行，即便有充足证据证明这是一个更严重的罪行？

——法院能否根据自己的意见更改指控？

- 在法庭审判阶段，公诉检察官能否在认为必要时修改指控？
- 是否存在交叉询问？
- 谁来讯问被告和询问证人？
- 公诉检察官是否要做终结陈述？
- 他是否总结该案证据？
- 他是否就被告人应当以何种罪名提出建议？
- 他是否要求处以何种刑罚处罚？
- 法院是否受到该请求的限制？

第四节 公诉检察官在刑罚执行中的角色

介绍

解决问题：

- 公诉检察官是否介入到刑罚的执行（特别是罚金、徒刑或者社区服务）？如果是，是何种刑罚？检察官是否在关于执行问题上有自由裁量权？
- 当法院作出一个缓刑或者有条件执行的刑罚，是否由公诉检察官来监督这些条件是否被遵守？
- 是否由公诉检察官来监督假释规定是否被遵守的情形？

总论 检察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总论 检察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第一章 检察机关的设立与组织

三录

第二章 检察官的产生与任免

1 欧盟成员国检察机关的任务和权力

..... 皮特·J.P. 泰克 瑞德邦德大学法学教授 内梅亨

1 导言	01
1 外部独立	02
2 内部独立	03
2 指令、指导方针和命令	04
3 责任	05
3 选举或者任命	06
3 国家垄断或分享起诉权力	07
4 起诉自由裁量权的扩张	08
7 检察机关的裁判功能	09
8 地位	10

10 第一章 奥地利检察机关..... 玛丽安娜·洛斯琦尼格·格斯班德 奥地利格拉茨
大学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犯罪学教授

10 导言	01
11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和警察的关系	02
11 警察组织	03
12 审前侦查阶段	04
13 临时性调查	05
15 初步侦查程序	06
16 结论	07
16 刑事诉讼法改革法案	08
17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和司法部长的关系	09
19 撤销案件的法律可能性	10
20 被害人的替代性起诉	11

21	向上级检察机关的控告
21	分流措施
24	分流措施的特殊条款
24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25	第四节 公诉检察官与刑罚的执行
26	第二章 比利时检察机关
 德克·凡·戴尔 鲁汶大学和蒂尔堡大学法学教授
26	导言
26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与警察的关系
26	警察的组织结构
27	公诉检察官在初步侦查中的当事人地位
28	特殊侦查措施以及其他强制性手段
29	监视
29	卧底
29	使用线人
30	逮捕
30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30	公诉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
31	检察长
31	联邦检察机关
32	最高法院的检察长
32	刑事政策和起诉政策
32	公诉检察机关的责任和权力
33	起诉政策的政治责任
34	不起诉决定
35	交易
35	调解
35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35	法院的职权和指控
36	治安法院和矫正法院的审判
37	第四节 公诉检察官与刑罚执行的关系
38	有条件判决和缓期执行判决

39 第三章 丹麦检察机关

.....	皮特·盖德·希勒勤	刑事法院法官前高级检察官
39 导言		
40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和警察的关系		
42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50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52 第四节 公诉检察官在刑罚执行中的角色		

55 第四章 英格兰和威尔士检察机关

.....	安德鲁·桑德	曼彻斯特大学刑法学和犯罪学教授
55 导言		
57 第一节 皇家检控署与警察机关之间的关系		
57 对警察的控制		
57 警察机关的侦查		
58 最近的发展：加强合作与独立的矛盾		
59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59 没有司法部长		
60 皇家检控署的结构		
61 起诉政策		
62 起诉优先权		
63 皇家检控署的权力和责任		
63 非警察机构		
65 从法院的分流（法院外处理案件）		
69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院的角色		
71 第四节 公诉检察官在刑罚执行中的角色		
72 第五节 结论		

74 第五章 爱沙尼亚检察机关

.....	托瑞斯坦·普鲁姆	刑法学讲师公共事务研究所 塔林
74 导言		
74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与警察的关系		
77 强制性措施		
77 监视措施		
78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和司法部长的关系		
78 检察机关的结构、层级和任命		

79	检察官的独立性和指令	关琳察赫委丹 章三第 86
80	检察官的职责和权力	薛姆奇·赫盖·赫史 言导
82	适用机会原则的指导方针	言导
83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 第一章 101
84	第四节 公诉检察官在刑罚执行中的角色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 第二章 101
85	第六章 芬兰检察机关	国家法律政策研究所主任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 赫尔辛基
85	导言	关琳察赫士·米丽麻·赫莫·章四第 101
85	基本的程序法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桑·普赫莫 言导
86	变化中的检察官角色	言导
87	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一章 101
87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与警察的关系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一章 101
88	审前侦查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一章 101
89	特殊侦查手段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一章 101
90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和司法部长的关系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二章 101
90	检察机关的结构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二章 101
91	法定起诉原则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二章 101
91	检察机关的职责和权力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二章 101
93	检察机关的责任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二章 101
93	强制起诉和自由裁量权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二章 101
94	法庭外处理案件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二章 101
95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三章 101
96	询问证人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三章 101
97	总结陈词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三章 101
97	第四节 公诉检察官在刑罚执行中的角色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五章 101
99	第七章 法国检察机关	关琳察赫亚·京·心·警 章五第 101
100	弗朗克依斯·法立提·上诉法院检察长 里昂
99	导言	言导
100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与警察的关系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一章 101
100	监督和审查侦查行为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一章 101
102	机关协作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二章 101
103	选择调查机关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二章 101
103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泰比欧·莱比·塞派拉·赫莫·普赫莫 第三章 101

104	检察长与司法部长之间的层级关系	负责侦查监督五 机封拍讐讐查訐表卦	081
104	检察官之间的层级关系	職封拍讐讐查訐表卦	081
105	机会原则和起诉	職封查訐卦傳範	111
107	对机会原则的限制	查訐卦傳範	111
108	对检察机关层级式管理的限制	社暗去同已官察卦傳公 革二革	111
108	可以发动公诉的行政机关	猶如味諭空聲威關卦察卦傳公	111
109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歸那其爻迷革卦傳卦	211
109	检察官的组成	卦數卦傳卦	211
110	审判程序中的检察官	乳昇候审最高長官察卦	211
111	审判中的检察官的重要角色	角山土蠻卦審官察卦傳公 革三革	211
111	第四节 检察官在刑事判决执行中的角色	角山土蠻卦審官察卦傳公 革四革	211
111	检察官的角色：执行刑罚	未火尚賚盥	211
113	刑后法官的角色：刑罚的实施	卦卦卦傳盥會盥	211
114	第八章 德国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京匪卦英昧卦鑿，效等前鑿	211
		托马斯·魏根特 科隆大学法学教授	
114	导言	吉卦卦歐卦由自艮人附卦	211
115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与警察的关系	京事爻又卦卦合由彖卦罪卦	211
117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震爻震	211
119	检察官的职责和功能	官察卦傳公兰水變 章一十一	211
122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中的角色	211
124	第四节 公诉检察官在执行中的角色	言导	211
125	第九章 希腊检察机关	秦爻田察卦官察卦傳公 革一革	211
		戴恩尼修斯·斯拜利斯 雅典大学法学教授	
125	导言	吉卦卦歐卦由自艮人附卦	211
125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和警察的关系	中吉卦卦限官察卦 革四革	211
127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中革本去同昧大意 章二十革	211
132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211
134	第四节 公诉检察官在刑罚执行中的角色	言导	211
136	第十章 匈牙利检察机关	拉斯罗·米什科尔斯 公诉检察官 米什科尔斯检察官办公室	211
136	导言	吉卦卦歐卦由自艮人附卦	211
137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与警察的关系	中吉卦卦限官察卦 革四革	211
138	侦查类型	211

140	正当侦查的责任	第三章 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101
140	特殊侦查措施的使用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101
141	强制性侦查措施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101
142	优先侦查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刑罚执行中的角色	101
142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第四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101
142	公诉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和功能	第五节 公诉检察官在刑罚执行中的角色	101
145	起诉的独享权及其限制	第六节 公诉检察官监督的方法	101
146	起诉的选择	第七节 监督监禁刑的执行	101
148	检察官启动简易审判程序	第八节 提前释放、缓刑和延迟判决	101
149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第九节 其他刑罚和措施的监督	101
150	第四节 公诉检察官在刑罚执行中的角色	第十节 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执行	101
151	监督的方法	第十一节 犯罪记录的合法性以及事后安置的监督	101
151	监督监禁刑的执行	第十二节 故免	101
151	提前释放、缓刑和延迟判决	第十一章 爱尔兰公诉检察官	101
152	其他刑罚和措施的监督	德莫特·沃尔士 利麦瑞克大学法学教授	101
153	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执行	第十二章 意大利司法体系中的检察官	101
153	犯罪记录的合法性以及事后安置的监督	盖立欧·依鲁米纳提 波隆那大学法学教授	101
154	导言	导言	101
155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与警察的关系	第一节 检察官与警察的关系	101
157	第二节 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第二节 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101
162	第三节 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第三节 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101
163	第四节 检察官在刑罚执行中的角色	第四节 检察官与刑罚执行的关系	101
165	第十二章 意大利司法体系中的检察官	第十三章 基本原则	101
165	导言	第十四章 导言	101
166	第一节 检察官与警察的关系	第十五章 第一节 检察官与警察的关系	101
169	第二节 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第十六章 第二节 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101
176	第三节 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第十七章 第三节 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101
179	第四节 检察官与刑罚执行的关系	第十八章 第四节 检察官与刑罚执行的关系	101

181 第十三章 卢森堡检察机关

..... 乔治·维文斯 最高法院首席检察长及大学讲师 卢森堡

181	导言	1
182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与警察的关系	2
182	刑侦部门	3
183	检察机关	4
184	预审法官	5
185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6
186	刑事诉讼程序和法律行为的适当性	7
186	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	8
188	检察机关：一个层级式机构	9
189	第三节 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	10
190	第四节 公诉检察官在刑罚执行中的角色	11
190	刑罚的执行	12

192 第十四章 荷兰检察机关

..... 皮特·泰克 瑞德邦德大学法学教授 内梅亨

192	导言	1
193	第一节 公诉检察官与警察的关系	2
193	警察机关的组织结构	3
193	警察机关的任务	4
194	警察机关的权力	5
194	对警察的监督	6
195	对警察的指令	7
195	第二节 公诉检察官与司法部长的关系	8
195	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	9
196	国家检察官办公室	10
196	检察委员会	11
197	检察机关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2
198	起诉决定	13
198	不起诉	14
199	交易处罚	15
201	被害人对不起诉的救济	16
201	被告人对起诉决定的申诉	17